关于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公示

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24万吨/年双酚A扩建工程项目和年产18万吨环氧树脂及配套工程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的要求，现将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建项目有关信息予以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项目名称：24万吨/年双酚A扩建工程项目和年产18万吨环氧树脂及配套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徐圩新区石化基地江苏瑞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预留地内；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

24万吨/年双酚A扩建工程项目新建24万吨/年双酚A装置，该装置与现有碳三一期工程项目中双酚A装置完全相同，本次扩建项目建成后现有苯酚丙酮装置富余外售的苯酚和丙酮优先供给本项目作为原料使用；

年产18万吨环氧树脂及配套工程项目建设年产18万吨环氧树脂及配套工程项目，主要包括：16万吨/年液体环氧树脂装置、13000 吨/年固体环氧树脂及7000 吨/年（折百）溶剂型固体环氧树脂装置，配套建设盐水湿式氧化系统，对环氧树脂装置产生的高盐废水进行预处理后回收利用，用作现有离子膜烧碱装置的原料。

联系地址：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石化七道28号

联系人：李工

联系方式：ljw@yangnong.cn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方式：2563034177@qq.com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根据您掌握的情况，认为该项目对当地环境造成的影响；

（2）从环保角度出发，您对该项目的建设持何种态度，并简要说明原因。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1）公众可以在信息公开后，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提交书面意见。

（2）公众也可自行下载《公众参与意见调查表》，在填写完成后发送邮件或打印填写后邮寄至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地址。